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梁乃文
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31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3135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辦理107年「聽障學生獎學金」請轉知符合資格之聽障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107年10月18日華科慈善字第1071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檔。
- 三、聯繫窗口：王主任 02-891113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8-10-26  
交17:31:15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